|  |
| --- |
|  |
|  |
|  |
|  |
| 黎水府发〔2023〕14号 |

黔江区黎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政策性种植业保险及主粮

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村（社区）：

为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更好地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渝财规〔2020〕11号）、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政策性种植业保险及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工作的函》（黔江农业农村委函〔2023〕30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油菜种植保险，稻谷、玉米、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区关于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通过开展政策性种植保险，增强农业保险产品吸引力，助力健全符合我镇农业发展特点的支持政策体系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地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自主自愿。**土地承包经营户、种粮大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民委员会集体生产经营组织者均可自愿投保。

**2.坚持金融普惠。**注重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提升小农户集约化水平，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集体等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基础上，可组织集体投保、分户赔付。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全镇6个村（社区）。

（二）保险品种。保险品种为油菜种植保险，稻谷、玉米、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

（三）保额及保费

1.稻谷、玉米、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单位保险金额，由中央补贴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和地方补充保险两部分构成，分别为1100元/亩、1100元/亩、1240元/亩，其中中央补贴的直接物化成本保险继续按现行标准执行，单位保险金额均为600元/亩；地方补充保险单位保险金额分别按500元/亩、500元/亩、640元/亩的标准执行。油菜种植险单位保额600元/亩。

2.稻谷、玉米、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单位保费，其中稻谷49.5元/亩，中央补贴16.2元/亩、市财政承担17.55元/亩、区财政承担7.65元/亩、农户承担8.1元/亩；玉米49.5元/亩，中央补贴16.2元/亩、市财政承担17.55元/亩、区财政承担7.65元/亩、农户承担8.1元/亩；马铃薯55.6元/亩，中央补贴13.5元/亩、市财政承担21.8元/亩、区财政承担10.68元/亩、农户承担9.62元/亩。油菜种植保险单位保费30元/亩，中央财政每亩承担13.5元/亩，市财政每亩承担9元/亩，区财政每亩承担3元/亩，种植户每亩承担4.5元/亩。

（四）保险费率。稻谷、玉米、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费率均为4.5%。投保时，直接物化成本保险费率仍执行现行中央补贴标准，分别为6%、6%、5%；地方补充保险费率分别为2.7%、2.7%、4%。油菜种植保险费率为5%。

1. 保费分担比例

1.农户投保稻谷、玉米、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各级财政和农户保费承担比例为：稻谷、玉米、马铃薯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保费部分，中央财政补贴比例45%，农户自缴保费比例15%，市、区财政补贴比例分别为30%、10%，其中：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区县本级承担的保费由市财政承担；地方补充保险保费部分，由市财政、区财政、农户分别承担50%、30%、20%。油菜种植保险中央财政补贴比例45%，市财政每亩承担30%，区财政每亩承担10%，种植户每亩承担15%。市级保费补贴资金实行“提前下达、据实结算”。

2.继续执行脱贫户保费补助政策，原18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的，市财政承担保费比例提高5%，相应降低建档立卡贫困户承担比例5%，即市财政承担35%，建档立卡贫困户自缴10%。

（六）承保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公司

（七）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季一保，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承保机构收到农民保费后的10日内出单至作物收获。油菜保费收取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马铃薯保费收取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玉米保费收取截止日期2023年8月30日，水稻保费收取截止日期2023年9月30日。各保险品种投保面积的认定由承保公司负责，并在各品种承保截至日后10日内将承保明细及汇总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委产业发展科备案，各险种发生的理赔案件在11月30日前完成赔付结算。

（八）承保理赔要求

1.承保机构应执行全市统一的涵盖当地主要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意外事故和野生动物损毁等风险的行业示范性条款，并因地制宜研究查勘定损标准与规范，统一承保理赔操作，确保保险期间覆盖农作物生长期，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

2.承保机构在承保时，需向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户出具中央补贴的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保单和地方补充保险保单，地方补充保险需农户在投保中央补贴的直接物化成本保险的基础上，再投保地方补充保险，不可以单独选择投保地方补充保险；在理赔时地方补充保险保单赔付标准与现行中央补贴的直接物化成本保单赔付标准保持一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和承保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统筹规划、协同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要密切关注工作进展，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和取得成效。2023年政策性种植业保险及完全成本保险承保工作将纳入特色效益农业考核内容，对未完成计划任务的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二）明确责任分工。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拟定参保计划并指导各村（社区）、承保机构做好承保理赔、查勘定损、防灾减损，准确提供农业保险生产和产量等相关数据，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强化过程管控。广泛运用大数据、卫星遥感等科技信息化手段，对农业保险相关情况进行实时掌控，提高政策执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优化保险服务。承保机构要认真履行经办主体责任，完善内控体系，切实降本增效，严格控制综合费用率不得高于20%。要加强承保理赔管理，对政策性保险做到宣传到户、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做到不择保、不拒保，不惜赔、不拖赔。要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安排，积极参与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研究制定查勘定损标准与规范。

（五）广泛宣传引导。各村（社区）和承保机构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报纸、电视、网络、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发挥专职农险人员和基层协办人员作用，将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宣传进村、解读到户，引导广大农户自主自愿参保，提升广大农户知晓度、参与度和监督权。

附件：1.黎水镇2023年政策性种植保险分村任务表

2.黎水镇2023年种植业保险保费承担比例表

 黔江区黎水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黔江区黎水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